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海关总署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3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部分产品出口关税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从2008年9月1日起将氮肥及合成氨的特别出口关税上调至150%，并实施至2008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自20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，对除上述两种产品外的其他化肥及化肥原料继续征收100%特别出口关税。

化肥类产品特别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表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化肥类产品特别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表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